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中金簡字第205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ANGGA MEGAWAN SAPUTRO(中文名：安加，印尼籍)

CICI ARTIYANI(中文名：雅妮，印尼籍)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4090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ANGGA MEGAWAN SAPUTRO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玖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CICI ARTIYANI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捌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起訴書附表關於「匯款金額」欄各編號所載「（含手續費）」應予刪除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詳附件）。

二、新舊法比較

01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2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3 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
04 者為重，刑法第35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再按有關刑之減
05 輕、沒收等特別規定，基於責任個別原則，自非不能割裂適
06 用，要無再援引新舊法比較不得割裂適用之判例意旨，遽謂
07 「基於法律整體適用不得割裂原則，仍無另依系爭規定減輕
08 其刑之餘地」之可言（最高法院109年台上字第4243號判決
09 意旨可資參照）。經查：

10 (一)、被告ANGGA MEGAWAN SAPUTRO及CICI ARTIYANI行為後，洗錢
11 防制法業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
12 關於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之行為，於修正前洗錢
13 防制法第2條第2款、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規定，均
14 應受論處，經比較於固無有利或不利可言，惟修正後洗錢防
15 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
16 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
17 千萬元以下罰金，較諸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其
18 法定最高度刑由7年下修至5年，對被告2人顯較為有利，自
19 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適用修正後之規定。

20 (二)、被告2人行為後，修正後將原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移列至
21 同法第23條第3項，並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
22 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
23 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
24 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
25 免除其刑」。是於是否有繳回其犯罪所得，即影響被告2人
26 得否減輕其刑之認定，修正前需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27 修正後除須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更須繳回犯罪所得，
28 始得減輕其刑，是修正後之規定對被告2人較不利，自應適
29 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規定對其等論處。

30 三、核被告2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
31 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後洗

01 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被告2人係以
02 一行為犯上開數罪名，應依刑法第55條想像競合犯之規定，
03 各從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

04 四、被告2人以幫助之意思，參與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
05 犯，其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
06 定，各依正犯之刑減輕之。又被告2人犯後於偵查中自白幫
07 助洗錢犯行（見偵卷第302-303頁），本案嗣經檢察官向本
08 院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其等於本院裁判前，並未提出任何
09 否認犯罪之答辯，解釋上應有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
10 項規定之適用，各依該規定減輕其刑；並依刑法第70條規
11 定，均遞減輕其刑。

12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2人任意提供帳戶資料
13 供他人使用，助長詐騙財產犯罪之風氣，造成無辜民眾受騙
14 而受有金錢損失，並幫助隱匿詐欺所得之去向，增加查緝犯
15 罪之困難，擾亂社會經濟秩序，所為應予非難；復考量被告
16 2人未實際參與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犯行，且犯後均坦承犯
17 行，然未與告訴人紀淑賢、陳思齊、呂紹綸、吳泊翰、胡家
18 綾及陳欣妤成立調解之犯後態度；兼衡被告2人犯罪動機、
19 目的、手段、告訴人6人受損金額，併酌以被告2人自陳之智
20 識程度、工作職業、家庭經濟生活等一切情狀（見偵卷第1
21 9、25頁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之記載），分別量處如主
22 文所示之刑，並就有期徒刑部分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3 及就併科罰金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24 六、另按外國人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
25 或赦免後，驅逐出境，刑法第95條固定有明文。又是否一併
26 宣告驅逐出境，固由法院酌情依職權決定之，採職權宣告主
27 義。但驅逐出境，係將有危險性之外國人驅離逐出本國國
28 境，禁止其繼續在本國居留，以維護本國社會安全所為之保
29 安處分，對於原來在本國合法居留之外國人而言，實為限制
30 其居住自由之嚴厲措施，故外國人犯罪經法院宣告有期徒刑
31 以上之刑者，是否有併予驅逐出境之必要，應由法院依據個

01 案之情節，具體審酌該外國人一切犯罪情狀及有無繼續危害
02 社會安全之虞，審慎決定之，尤應注意符合比例原則，以兼
03 顧人權之保障及社會安全之維護。查被告2人均為印尼籍之
04 外國人，雖因本案幫助一般洗錢犯行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
05 宣告，惟其等於本案幫助一般洗錢犯行前，在我國並無因刑
06 事犯罪經法院判決處刑之前案紀錄，尚乏證據可佐被告2人
07 因犯本案而有繼續危害我國社會安全之虞，且被告2人係合
08 法來臺工作居留之外籍移工，現仍在居留期限內，有外國人
09 居留查詢資料2份在卷可考，本院審酌被告2人之犯罪情節、
10 性質及素行、生活與工作狀況等節，認無論知於刑之執行完
11 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之必要。

12 七、沒收部分

13 (一)、被告ANGGA MEGAWAN SAPUTRO及CICI ARTIYANI分別因本案犯
14 行獲有新臺幣（下同）9,000元及8,000元之報酬，業據被告
15 2人供陳在卷（見偵卷第302-303頁），均未扣案，爰依刑法
16 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分別於其等所犯罪刑
17 項下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
18 追徵其價額。

19 (二)、又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
20 本法總則於其他法律有刑罰、保安處分或沒收之規定者，亦
21 適用之。但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刑法第2條
22 第2項、同法第11條定有明文。查，洗錢防制法於修正後，
23 其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
24 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與
25 其他沒收之物以屬於犯人所有為限，才能沒收之情形不同。
26 而告訴人6人匯至本案郵局甲、乙帳戶之詐欺款項，自屬洗
27 錢之財物，本應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
28 沒收。然被告2人既已將上開帳戶交由他人使用，對匯入上
29 開帳戶內之款項已無事實上管領權，如再就上開洗錢之財物
30 部分宣告沒收，顯有過苛之虞，參酌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
31 定，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其價額。

01 八、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
02 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3 九、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正本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
04 本庭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須附繕本）。

05 本案經檢察官洪國朝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07 刑事第十七庭 法官 黃品瑜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10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11 書記官 楊子儀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13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15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16 亦同。

17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1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0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1 金。

22 洗錢防制法第19條（修正後）

23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24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25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26 以下罰金。

2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8 附件：

29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攝股

30 113年度偵字第40907號

01 被 告 ANGA MEGAWAN SAPUTRO (印尼籍、中文
02 名 : 安加)

03 男 24歲 (民國89【西元2000】
04 年0月00日生)

05 在中華民國境內連絡地址：桃園市○
06 ○區○○路000號

07 護照號碼：M0000000號

08 居留證號碼：Z000000000號

09 CICI ARTIYANI (印尼籍、中文名：雅妮)

10 女 24歲 (民國89【西元2000】
11 年00月00日生)

12 在中華民國境內連絡地址：臺中市○
13 ○區○○○巷00號

14 護照號碼：M0000000號

15 居留證號碼：Z000000000號

16 上列被告等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
17 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8 犯罪事實

19 一、ANGGA MEGAWAN SAPUTRO (中文名：安加)、CICI ARTIYANI
20 (中文名：雅妮)在臉書見真實姓名不詳、自稱「RINDU SE
21 TIANI」之人刊登收購帳戶之訊息，明知一般人在正常情況
22 下，均得自行申辦金融帳戶領得提款卡使用，並無特定身分
23 之限制，苟任意交付金融帳戶金融卡(含密碼)予他人，該帳
24 戶極易被利用作為財欺犯罪使用，且可能以該金融帳戶遂行
25 財產上犯罪之目的及隱匿犯罪所得與流向，竟均不顧他人可
26 能受害之危險，仍以縱若有人持以犯罪亦無違反其本意之幫
27 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犯意，ANGGA MEGAWAN SAPUTRO於
28 民國113年2月8日下午某時，在臺中市西屯區工業區38路某
29 統一超商，以新臺幣(下同)9000元之代價，將其申辦之中
30 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
31 本案郵局甲帳戶)之金融卡(含密碼)，出售予「RINDU SE

01 TIANI」，另CICI ARTIYANI則於113年3月3日下午1時34分
 02 許，在臺中市○○區○○路0段000○○00號統一超商福茂門
 03 市，以8000元之代價，將其申辦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
 04 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郵局乙帳戶）之金
 05 融卡（含密碼），出售予「RINDU SETIANI」，其2人均容任
 06 該人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帳戶，作為詐欺取財、洗錢
 07 之工具使用。而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帳戶後，即共同意
 08 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分別為如附表所示之詐欺行為，致如
 09 附表所示之人陷於錯誤而交付如附表所示之財物，旋遭該詐
 10 欺集團成員提領一空，而以此方式掩飾、隱匿該等款項之真
 11 正去向。嗣如附表所示之人發現受騙而報警處理，始循線查
 12 獲上情。

13 二、案經紀淑賢、陳思齊、呂紹綸、吳泊翰、胡家綾、陳欣好等
 14 人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報告偵辦。

15 證據並所犯法條

16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17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ANGGA MEGAWAN SAPUTRO於警詢之供述、本署偵查中之自白 被告CICI ARTIYANI於警詢、本署偵查中之自白	全部犯罪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紀淑賢於警詢之指證 被告ANGGA MEGAWAN SAPUTRO之本案郵局甲帳戶帳戶開戶資料、交易明細表、告訴人紀淑賢匯款帳戶交易明細、告訴人紀淑賢與詐欺集團成員之LINE	告訴人紀淑賢遭詐欺集團詐騙而匯款至被告ANGGA MEGAWAN SAPUTRO之本案郵局甲帳戶內之事實。

	交談紀錄擷圖、花蓮縣警察局花蓮分局中華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陳報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3	證人即告訴人陳思齊於警詢之指證 被告ANGGA MEGAWAN SAPUTRO之本案郵局甲帳戶、被告CICI ARTIYANI之本案郵局乙帳戶、告訴人陳思齊匯款帳戶交易明細、告訴人陳思齊與詐欺集團成員之LINE對話紀錄擷圖、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一分局木新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陳報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告訴人陳思齊遭詐欺集團詐騙而匯款至被告ANGGA MEGAWAN SAPUTRO本案郵局甲帳戶及被告CICI ARTIYANI本案郵局乙帳戶內之事實。
4	證人即告訴人呂紹綸於警詢之指證 被告ANGGA MEGAWAN SAPUTRO之本案郵局甲帳戶、告訴人呂紹綸匯款交易明	告訴人呂紹綸遭詐欺集團詐騙而匯款至被告ANGGA MEGAWAN SAPUTRO之本案郵局甲帳戶內之事實。

	<p>細、告訴人呂紹綸與詐欺集團成員之LINE對話紀錄擷圖、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青溪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p>	
5	<p>證人即告訴人吳泊翰於警詢之指證</p> <p>被告ANGGA MEGAWAN SAPUTRO之本案郵局甲帳戶、告訴人吳泊翰匯款交易明細、告訴人吳泊翰與詐欺集團成員之LINE對話紀錄擷圖、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北大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陳報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p>	<p>告訴人吳泊翰遭詐欺集團詐騙而匯款至被告ANGGA MEGAWAN SAPUTRO之本案郵局甲帳戶內之事實。</p>
6	<p>證人即告訴人胡家綾於警詢之指證</p> <p>被告ANGGA MEGAWAN SAPUTRO之本案郵局甲帳戶、</p>	<p>告訴人胡家綾遭詐欺集團詐騙而匯款至被告ANGGA MEGAWAN SAPUTRO之本案郵局甲帳戶內之事實。</p>

01

	告訴人胡家綾匯款交易明細、告訴人胡家綾與詐欺集團成員之LINE對話紀錄擷圖、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民權一派出所陳報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7	證人即告訴人陳欣妤於警詢之指證 被告ANGGA MEGAWAN SAPUTRO之本案郵局甲帳戶、告訴人陳欣妤匯款帳戶交易明細、告訴人陳欣妤與詐欺集團成員之LINE對話紀錄擷圖、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大安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告訴人陳欣妤遭詐欺集團詐騙而匯款至被告ANGGA MEGAWAN SAPUTRO之本案郵局甲帳戶內之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二、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改列為第19條第1項，該條後段就金額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是本案修正後新法有利於被告，經比較新舊法之結果，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後段規定，適用修正後之上開規定。查被告將其申設之帳戶金融卡及密碼提供予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用以詐騙財物，做為匯款及提領工具，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係對他人遂行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犯行資以助力，且洗錢之財物總計未達1億元，是核被告2人

01 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
02 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
03 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等罪嫌。被告2人違反洗錢防制條例
04 第22條第3項第1款無正當理由期約對價交付帳戶之低度行
05 為，為違反刑法第30條第1項、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
06 幫助洗錢之高度行為吸收，均不另論罪。被告2人所犯幫助
07 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犯行，係屬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
08 合犯，均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論
09 處。又被告2人為幫助犯，其參與程度較正犯為輕，請依刑
10 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另被告2人前揭因
11 出售帳戶所得之報酬，顯屬被告2人之犯罪所得，惟未扣
12 案，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段前段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
13 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5 此 致

16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18 檢 察 官 洪國朝

19 附表：被害人遭詐騙之情節

20

編號	被害人	告訴人遭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匯入帳戶 (新臺幣)
1	紀淑賢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3月2日某時，假冒臉書買家與紀淑賢聯繫，向紀淑賢佯稱：欲透過7-11賣貨便購買紀淑賢販賣之燈具，惟需紀淑賢依指示完成三大保障公約，始得下單購買云云，致紀淑賢陷於錯誤，於如右列所示時間，匯款如右列所示金	113年3月2日下午6時37分許	4萬9123元 (含手續費)	本案郵局甲帳戶

		額至如右列所示帳戶內。			
2	陳思齊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3月2日某時，假冒臉書買家與陳思齊聯繫，向陳思齊佯稱：欲透過7-11賣貨便購買陳思齊販賣之二手包包，惟需陳思齊依指示完成三大保障公約，始得下單購買云云，致陳思齊陷於錯誤，於如右列所示時間，匯款如右列所示金額至如右列所示帳戶內。	113年3月2日 晚上8時 14分許	10萬23元 (含手續費)	本案郵局 甲帳戶
			113年3月4日 中午12時 50分許	15萬123元 (含手續費)	本案郵局 乙帳戶
3	呂紹綸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3月1日某時，假冒臉書買家與呂紹綸聯繫，向呂紹綸佯稱：欲透過7-11賣貨便購買呂紹綸販賣之無線路由器，惟需呂紹綸依指示完成三大保障公約，始得下單購買云云，致呂紹綸陷於錯誤，於如右列所示時間，匯款如右列所示金額至如右列所示帳戶內。	113年3月3日 下午2時 1分許	4萬9985元 (含手續費)	本案郵局 甲帳戶
4	吳泊翰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3月1日某時，假冒臉書買家與吳泊翰聯繫，向吳泊翰佯稱：欲透過7-11賣貨便購買吳泊翰販賣之滑雪鏡，惟需吳泊翰依指示完成三大保障	113年3月3日 下午2時 4分許	1萬8013元 (含手續費)	本案郵局 甲帳戶

		公約，始得下單購買云云，致吳泊翰陷於錯誤，於如右列所示時間，匯款如右列所示金額至如右列所示帳戶內。			
5	胡家綾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3月3日某時，假冒臉書買家與胡家綾聯繫，向胡家綾佯稱：欲透過蝦皮購買胡家綾販賣之商品，惟需胡家綾依指示操作始得下單購買云云，致胡家綾陷於錯誤，於如右列所示時間，匯款如右列所示金額至如右列所示帳戶內。	113年3月3日 下午2時 28分許	8553 元 (含手續 費)	本案郵局 甲帳戶
6	陳欣妤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3月2日某時，假冒臉書買家與陳欣妤聯繫，向陳欣妤佯稱：欲透過蝦皮購買陳欣妤販賣之商品，惟需陳欣妤依指示完成認證，始得下單購買云云，致陳欣妤陷於錯誤，於如右列所示時間，匯款如右列所示金額至如右列所示帳戶內。	113年3月3日 下午2時 52分許	1萬5123元 (含手續 費)	本案郵局 甲帳戶